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青岛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为青岛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已实际为青岛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禾丰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503.75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939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 201,864 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 149,075 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24 年 4 月 19 日）起一年内。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8）、《禾丰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5）、《禾丰股份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43）、《禾丰股份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7）、《禾丰股份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70）、《禾丰股份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7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5 年 3 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实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保证范围
禾丰股份	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	1,000	融资类	保证	一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否	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5 年 3 月，公司向原料供应商日照市凌云海糖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担

保函，为青岛禾丰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 (债权方)	最高担保 金额	资金需求 事项	担保 方式	保证期间	是否有 反担保
禾丰 股份	青岛禾丰牧业 有限公司等禾 丰下属子公司	日照市凌云 海糖业集团 有限公司	300	采购饲 料原料	保证	自主合同主债 务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	否
合计			300	/	/	/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利辛翔丰农牧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500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贷款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5,503.75 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5）。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7.57 亿元，全部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3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